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苍财农〔2024〕97号

关于下达苍南县霞关镇库下村公共租赁住房 共同富裕项目第四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霞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温发农〔2021〕77号）、《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农〔2021〕35号）、《浙江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7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苍南县人民政府有关霞关镇库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共同富裕项目协调会精神，现下达苍南县霞关镇库下村公共租赁住房共同富裕项目第四批补助资金100万元（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你镇2024年度“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指

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3〕221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你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本次拨付部分补助资金到你镇，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霞关镇库下村公共租赁房共同富裕项目第四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202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霞关镇库下村公租房共同富裕项目第四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	拟补助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霞关镇	霞关镇库下村公租房共同富裕项目	苍南县海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库下村、霞关村、澄海村、新林村、南坪村、长沙村、三星村、三澳村参股1250万元，折股量化资金补助1000万元）	2943	1000	700	100	浙财农〔2023〕79号
合计				2943	1000	700	100	